房地产销售公示示范单位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和服务流程标准,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升行业形象,通过评选房地产销售公示示范单位的活动,规范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项目和中介机构门店的信息公示服务行为。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通知》(粤建房函〔2021〕551号)、《关于规范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通知》(佛建房市〔2010〕2号)、《佛山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原则)

开展示范评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企业自愿申报、市房协组织专业评审进行调查核实、面向社会公示等严格程序,公布评选结果,以确保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企业申报材料经审查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即取消评选资格,并且2年内不得参加市房协组织的其他评选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佛山市市辖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项目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释义)

房地产销售公示示范单位评选细则(以下简称"评选细则"),是指由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项目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通过自愿提交评选资料,经市房协秘书处初审,评审组现场复审通过后,将符合要求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名单,及时向社会公示,颁发牌匾或证书和通报表扬,并同步报送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从而达到对列入"示范单位"名单的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项目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进行相应激励,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项目销售现场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服务行为的目的。

第五条 (管理原则)

示范单位评选活动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管理部门)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依照本细则对房地产新建商品房项目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的公示情况与服务行为给予评价和管理。

第二章 示范名单列入情形

第七条 纳入名单,从业主体应符合下列情形:

一、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项目

(一) 企业信用信息

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 1. 近一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 2. 信用分值大于或等于 100 分;
- 3. 自律分值大于或等于110分。

(二) 现场公示信息行业检查

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 1. 新建商品房项目有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在销售现场设置公示栏、公示台、相关企业服务流程及投诉处理机制信息公示。
- 2. 积极配合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行业检查和行业抽查,在过往一年的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无需整改并能提供相关检查记录的或如实提交现场真实情况资料并将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市协会邮箱(fsfxkf@126.com),纸质版资料报送市房协秘书处(地址:禅城区祖庙百花广场4楼B区),经市房协秘书处初审,评审组现场复审通过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

(一) 机构信用信息

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 1. 近一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
- 2. 机构门店已办理机构备案证书;
- 3. 信用分值大于或等于 100 分(或所属机构信用等级达到 B 级以上);
 - 4. 自律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二) 现场公示信息行业检查

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 1. 有按照市住建局要求, 在现场公示营业执照原件、机构备案证原件、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等资料。
- 2. 积极配合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行业检查和行业抽查,在过往一年的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无需整改并能提供相检查记录的或如实提交现场真实情况资料并将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市协会邮箱(fsfxkf@126.com),纸质版资料报送市房协秘书处(地址:禅城区祖庙百花广场 4 楼 B区),经市房协秘书处初审,评审组现场复审通过的。

三、投诉处理

新建商品房项目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在现场需公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价格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处理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现场需明确接收投诉处理对应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以及处理时效。

第三章 不得列入示范名单的情形

第八条 从业主体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纳入示范名单:

一、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项目

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项目评审时发现存在违规预(销) 售行为、销售现场违规行为、虚假宣传行为、合同欺诈行为 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

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评审时发现存在违反房地产中介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章 示范名单的公示及动态管理

第九条 (公示内容)

"示范单位"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从业主体的基本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企业名称/房地产经纪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门店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审人及其所属企业)和列入名单的依据。

第十条(公示方式)

示范名单信息在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官方网站、"渔夫 指南"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佛山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 理平台"等渠道面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动态管理)

- 1. "示范名单"每年评审一次,在公布期限内,发现该企业、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应当从名单中移除并重新公示。
- 2. "示范名单"每半年需复审一次,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评定要求的,将该企业或门店从名单中去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施行和修订,由市房协开发、中介代

理专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出建议,或由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提出建议,报请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